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或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的因项目建设扩产投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或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130,000 万人民币，用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线扩建项目，期限为八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为苏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苏州子公司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华灿光电为苏州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代表公司及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19 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
- 4、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 5、法定代表人：俞信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10、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报告期	2017 年	2018 年 3 月 31 日
a	资产总额	352,573.49	356,791.71
b	负债总额	215,012.94	215,691.53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1,633.56	109,053.86
b2	流动负债总额	157,608.13	158,394.64
c	净资产	137,560.56	141,100.17
d	营业收入	183,168.76	39,518.69
e	利润总额	28,222.72	3,704.89
f	净利润	24,696.50	3,149.16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亦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和苏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公司为苏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苏州子公司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每笔担保的金额依据公司和苏州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不需其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为苏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苏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89,730.99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2%。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签署协议、其他进展或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或变化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